

仙居县供销社发展史

〈 征 求 意 见 稿 〉

《社史》编纂小组编

一九八六年五月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供销社建立前的农村商业	1
第二节	解放前的 供销合作事业	7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10
第二章	组织机构	25
第一节	县供销合作社	25
第二节	县级企业	30
第三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33
第四节	供销工业	39
第五节	人员编制、劳动工资	43
第三章	生产资料供应业务	65
第四章	生活资料供应业务	76
第五章	收购业务	88
第六章	扶持多种经营	98
第一节	概况	98
第二节	长毛兔	103
第三节	茶叶	106
第四节	蚕桑	110
第五节	黄花菜	113
第七章	企业管理与经营成果	121
第一节	计划统计	121
第二节	财务会计	125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 3 2
第四节	基本建设、仓储、运输概况.....	1 4 0
第五节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 4 4
第八章	集体商业和其它商业渠道.....	1 5 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前的私营商业.....	1 5 2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 5 5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 5 9
第四节	农村代购代销店.....	1 6 2
第九章	党、团、工会组织.....	1 7 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新民主主义（共产主义） 青年团组织.....	1 7 4
第二节	工会组织.....	1 8 0
第十章	劳动竞赛.....	1 8 5
第一节	概况.....	1 8 5
第二节	先进典型事例介绍.....	1 8 9
第三节	出席省以上先进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1 9 2
第十一章	干部培训和职工教育.....	1 9 4
第一节	概况.....	1 9 4
第二节	县供销社职工学校.....	1 9 7
第十二章	重要科技成果.....	1 9 9
第一节	磷矿粉的推广与使用.....	1 9 9
第二节	名茶——仙居碧绿.....	2 0 2
第三节	79—1型茶叶烘干机.....	2 0 3
第四节	黄花菜密植速成栽培法.....	2 0 5
编 后 话		2 0 8

第一章 概述

仙居县位于浙江东南部。东邻临海，西接缙云，北界天台，东阳，南连永嘉，东南与黄岩接壤。括苍山脉由西南入境，分为中、南、北三支支脉，绵亘全县。奇峰兀立，山峦重叠。南北二大支脉似巨钳的把柄伸向东北、东南，直入临、天、黄各县。中央支脉从西南伸向东北。南、西、北三面环山，中部河谷盆地。主要水系永安溪贯穿全县，由西向东流入临海，与灵江汇合入海。全县总面积约一千九百九十平方公里。山区、半山区占总面积的81.6%，溪流滩地占5.2%。一九五七年以前，县境内没有一寸公路。永安溪是与外界联系的主要通道。木船、竹排、扁担是主要的交通工具。

第一节 供销社建立前的农村商业

受峻险的地理环境和闭塞的交通条件的影响，生产力低下。农村中自耕自食的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生活较为贫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朱溪区方山（现属城峰区上张乡）一带流传着几句顺口溜：乌糯当早稻，柴株当絮袄，孟菜（一种可食用的野菜）吃到老。是对当时山区人民生活的形象描写。商品生产不发达，必然使商品交换也处于不发达的状况。

一、建社前农村商品交换的形式和特点

农村集市贸易是农村商品交换的一种主要形式。农村集市的形成主要有自发和有意组织两种原因。小生产者把自己劳动的剩余产品

(包括用节衣缩食的办法节省下来的“多余”产品)出售,以换取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这一类的自发形式集市都在交通要道或山乡的出口或传统的商品集散地。较大的有横溪、嵒滩、白塔、田市、官路、下各、朱溪七处。次之有步路、大路、双庙、大战、下张等。第二类是某些人为了经营商业,扩大市场而有意组织的。如马坪村(现属怀仁乡)曾立过“市”,以凡外村来“落市”的人,无偿供应馒头二只来招徕顾客。路北村(现属怀仁乡)也有类似的情况。这一类集市由于违背了人的传统习惯,因而往往失败。

农村商业户以从事商品买卖为主业,是农村商品交换的主要力量。商业户可分为座商和行商两大类。一般来说,座商资本较为浓厚,行商资金力量较为薄弱。座商之间资本悬殊甚大,有的现趸现卖,小本经营;有的长途贩销批零兼营。行商大多短资经营,他们或赶市摆摊,或上山下村,沿街叫卖。

分布不匀、规模较小和专业化程度低是农村商业的三个基本特征。

商店多效集中在永安溪两岸。除县城外,主要集镇有横溪、嵒滩、白塔、田市、官路、下各、朱溪七个。除朱溪外,全部分布在永安溪主流两岸。这些集镇既是农村的政治活动重地又是商品交换的集散地。主要商品大多汇集于此。解放前夕,各集镇的店铺数为:横溪十一户、嵒滩七户、白塔廿二户、田市十户、官路三户、下各七户、朱溪六户。集镇以外的村庄,有的虽然也有店号,但都只一、二家。

商店的规模较小。七个集镇的六十六户座商,雇用店员的只有八家,占总户数的12.12%。其中以横溪的同德和为最大。雇有烟丝加工工人三至四人,店员五至六人(内专卖烟丝的一人)。该

店经营南北货、烟丝和布匹，以零售为主，兼营批发。直接从临海、海门、温州、永康等地组织货源。还到松阳进烟叶，到龙泉进香菇。流动资金有数千元（当时的币值是十二元买一担白糖）。下各的裕盛和横溪的义和次之，各有店员四至五人。占总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店家都是一人店或夫妻店、父子店、母女店。他们的资金一般在二、三百元到七、八百元之间，也有百元以下和千元以上的。货源一般从县城或就近组织，有时也托便船来外县捎带。三坊（酒坊、染坊、烟丝加工坊）、三铺（杂货铺、药铺、肉铺）是农村商业的代表。

专业化程度不高。就座商而言，除了药店和少数几家店号（如横溪的同万昌酒店、叶公埠盐铺）是专业经营的以外，其余都是多样兼营。而以南北杂货兼营布匹者居多。全县农村没有一家布匹的专业商店。

二、土特产品购销活动概况

建社前，土特产品的经营范围主要有油脂（桐油、青油、白油）木炭、中药材三大类。桐油以横溪、嵒滩居多，青油、白油以下各居多，木炭以横溪、白塔、朱溪居多，中药材以官路、朱溪居多。土特产品除少量供应当地市场外，绝大多数运往县外，长途贩销。经营者多为代理商（习惯用语是过大（路）行）和掮客，也有自己收购，运往外地推销的。

横溪、嵒滩、白塔、官路都设有过大行。他们利用县外客商的资金收购，从中收取百分之五左右手续费。这类商家一般都与油车主、炭窑主保持比较固定的业务联系，同经营供应业务的商号也有信用关系。平时供应商号为之预付收购资金，商品出运以后则为供应商号代为组织货源和运输物资。朱溪的朱世进就属于这种类型。

他代海门的客商收购木炭，每收七、八百至一千担（每担二篓，每篓二十五市斤）出运一次，年收购量在七、八千担左右。

药材中的大宗产品，如元参、白术、芍药一般由固定的客家经营。还有一些亦农亦商的捐客，以经营茯苓、鹿含草、龙胆草、小金花、前胡、威灵仙、天冬、黄精、何首乌等中小药材为主。他们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上门收购药材，贩卖给宁波的信昌、海门的中心、路桥的信孚、临海的方一仁、徐生元、温州的洪记等药材行或药店。朱溪一带有这类捐客十余人，年购销额达八千至一万银元。

自己收购自己推销的经营方式主要是做木炭生意。他们自己组织人员，开窑烧炭，运往外地销售。苍岭坑（现属横溪乡）有一个人拥有炭窑十多支。郑桥（现郑桥乡所在地）俞某，将木炭直运上海销售。

三、建社前商业从业人员的构成

商业人员的构成成份比较复杂。大体有三种情况：官僚兼商业、地主或小土地兼商业、学徒及外来人员。

官僚兼商业。国民党时期，有的人在军界、政界担任职务有一定影响，家人以他们的名义从事商业经营活动。这种类型流动资金周转灵活，有相当的政治资本和商业信誉，经营规模较大。下各的应西，是国民党的少将军官，他经营的南北货店在下各首屈一指。雇用帐房一个、伙计一个、学徒三个。有的人在当地区乡政权中任职，同时经营商业。由于他们在当地有一定实力，兜得转，一般的地痞流氓也不敢在他们身上打主意，因而经营较为顺利。如白塔的吴洪文就任过国民党的乡长。也有的是从事商业活动，有一定影响以后而被委以职务的。如田市的乾元南北杂货店店主，一九四五年开

店，一九四七年担任乡长。这一类店号的盛衰，一定程度依赖于权势。对生意经并不十分在行，而且商店的实权一般掌握在帐房、伙计手里。一旦权势旁落，商店随之破败，很快倒闭。

地主或小土地兼商业。这一类在较大的店号中占多数。如横溪的公大、蟠滩的周和兴、白塔的同利兴、同裕兴、西记同利兴、官路的同美丽、下各的万茂、德利、朱溪的王万利等。他们既拥有土地，又经营商业，一般来说家底殷实，资金较足。同时又具有一定的商业经营能力，经营商业活动的持续时间较长，甚至能代代相传。

学徒及外来人员。有些人原在各种店号学做生意，学徒期满后，未作伙计留用，就自谋出路，筹集资金，开张营业。还有一种是无固定职业者或外来户，无田无地无牛无犁，无力从事农业生产，改为经营商业，以养家糊口。这一类型一般都资金不足，小本经营，从货郎、摊贩逐步发展而成。但是他们掌握商业知识、方法灵活，周转较快，而且在国共政权的交替中受影响较小。是建国后农村商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四、农村商业不发达的社会因素

建社以前，农村商业不发达，除了地理、交通条件不好的因素以外，政局动荡和社会治安不稳定也是重要的因素。抗日战争前，物价相对来说比较稳定，生意比较好做。抗战爆发，仙居虽然未被日军占领，但是货源供应和土特产品销售的主要地区，如上海、宁波、海门、临海、温州等地都曾被日寇侵占，货源枯竭，销路不畅，对仙居的商业活动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解放战争期间，社会治安恶化，土匪活动猖獗，给商业经营活动带来了直接的危害。一九四八年，东乡（县城以东）红、白旗两股土匪武装对峙，搞得人心惶惶，农民不敢赶集，商人不敢开市。

下各镇上行人稀少，草长盈尺，商业活动的凋敝情况可见一斑。永安溪两岸，特别是仙临交界地区，时有武装股匪抢劫过往客商的情况发生。白塔镇吴利兴南北杂货布庄店主吴金地在临海太尉殿附近被土匪“请财神”，因限期内凑不起赎金，活人不归，尸骨无着。

一九四八年，白塔南杂店店主吴培牛被土匪拉到茶溪，送去十多箩稻谷才将人放回。白塔一个名叫小白眼的摊贩和田市染坊业主王小宝都被请过财神。官府派捐摊款，兵勇和地痞流氓除欠的情况相当严重。

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货币贬值，促使了商业不振，破产增多。田市有一个布匹商贩，某日从县城公大华布庄进布一担，出售后算算可赚大米数担，他兴奋异常，一夜不能寐，携带如数款项，连夜进城进货。等布庄开门后，已购不到昨天的数量了。

解放前夕和初期，商业户对共产党的政策不了解，也导致了农村商业活动的不振。一九四九年前后，人民解放军势如破竹，挥戈南下。国民党政权一面匆促败退，一面散布流言，对共产党的政策进行诋毁。一些商业户，特别是地主兼工商业者，不明真相，纷纷抽逃，转移资金，缩小营业规模，甚至歇业停业。下各镇七家商店解放前夕歇业的二家，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五七；另有一家部分停业。

五、私营商业的两重性

综观私营商业的发生、发展、盛衰过程，在私商人员身上，存在着两重性。既有受盘剥、受欺凌的一面，又有中间剥削的一面。

在动荡的政治年代，绝大多数从事农村私营商业的中小业主，既受到官府苛捐杂税的压榨，又受到兵痞流氓的勒索和土匪的抢劫，更是滥发货币、通货膨胀的受害者。他们和广大的农业人员一样，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社会的发展作出过贡献。但是，也存在着

低价进、高价出，缺秤短尺、掺假掺杂，欺骗和剥削劳动群众的现象。建社前，纯商业的纯利率一般在百分之十以上，通过加工（如烟丝）出售的商品纯利率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甚至高达百分之三十。这是他们身上存在着的不健康的一面，是社会进步、生产力提高的消极因素。

第二节 解放前的合作事业

据《浙江经济统计》、《浙江省合作事业概况》、《仙居县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三十六年十月工作报告》等资料记载：浙江省的合作事业发轫于民国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六月。经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浙江省农业银行条例》，决定设立省农民银行筹备处于建设厅内，负责筹备省农行，兼办合作指导事宜。嗣因农行资金筹集不足，未能成立，于十八年奉命停止筹备，合作事业部分则划归建设厅办理。合作业务，初期以信用业为主，后推进特产业务。抗日战争期间，凡肥料、种籽的供应，日用品的分配，大半由合作社办理，合作社的经营又转为供销业务，并规定以推进特产为中心。民国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仙居有合作社七个，社员一百九十七人，股金五百五十九股，其中：信用社一个，社员三十人，股金一百〇五股；生产社五个，社员一百一十五人，股金三百十六股；运销社一个，社员五十二人，股金一百三十八股。生产品有织袜、毛巾、土布、石矿、植桐、养鱼、蔬菜、草帽等。运销品有植物油、草帽、草席、土纸等。进货销货品有食盐、食粮、煤油、布匹、肥皂、油饼等。民国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省建设厅补助本县合作事业经费四百二十元。民国二十九年（公元

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业经济和半自由经济执行“除开那些投机倒把的经营及有害于国计民生和国计民生的经营而外，都应加以鼓励，使其发展”和“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国计民生的范围以内，容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活动”（引自刘少奇《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见《刘少奇选集》第4卷28页），私营商业的正当经营活动受到国家的保护，不再受到封锁和压榨，但是，他们唯利是图，中间剥削的一面依然存在。为了保护劳动人民自己的正当利益，避免中间剥削，也为了“经常地在广大范围代替私人商业，以帮助恢复和发展农业和工业，逐渐地积累资金，建设国家工业。”国家提倡“普遍地组织消费合作社、农业供销合作社”（以上两段均引自上述第429、430页）。在这样的条件下，仙居县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注一）建立了仙居县供销合作社。嗣后，又陆续建立了城关镇消费合作社和各乡镇供销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建社之初是“劳动人民自愿联合起来发展自己正当利益的经济组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暂行条例》）。随着国内合作经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日划归商业局领导。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中央发布《关于供销合作社和社员代表大会制》，一九七七年，五届人大以后，

政府区乡合作组织内部机构及资金若干，希尽量调查县报，以凭核办”。未见调查结果。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和半自然经济执行“除开那些投机操纵的经营及有害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经营而外，都应加以鼓励，使其发展”和“在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范围以内，容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的政策（引自刘少奇《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见《刘少奇选集》第428页）。私营商业的正当经营活动受到国家的保护，不再受到欺凌和压榨。但是，他们唯利是图，中间剥削的一面依然存在。为了保护劳动人民自己的正当利益，避免中间剥削，也为了“逐渐地在广大范围代替私人商业，以帮助恢复和发展农业和工业，逐渐地积累资金，建设国家工业。”国家提倡“普遍地组织消费合作社、农业供销合作社”（以上两段均引自上文第429、430页。在这样的条件下，仙居县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注一）建立了仙居县供销合作总社。嗣后，又陆续建立了城关镇消费合作社和各基层供销合作社。

和 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建社之初是“劳动人民自愿联合起来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经济组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第二条），属集资经营的合作经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成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日划归商业局领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起恢复供销合作社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一九七七年，五届全国人大以后，

供销合作总社纳入国务院的组织，正式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上是国营农村商业。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改革供销合作社体制，恢复其合作商业性质。

供销合作社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得到国家的扶持和劳动人民及广大消费者的支持。

一、国家对供销合作社的扶持

仙居县供销合作总社于一九五〇年初由实业科负责组建时只有五个人，资金短缺，房产空白，业务很小。国家在法律上加以保护。在干部、房产、税收、价格、资金方面给予扶持。

法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29条第38条之测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给供销合作社以法律之保护。《社法》（草案）对合作社的性质、种类、目的、业务范围、权利、义务、任务和组织原则都作了明确规定。如第五条规定：“合作社为经营自己的业务，得与国家银行和其他公私经济机关和工厂建立各种业务关系”；第七条规定“有权选派代表参加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提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并有权摊派代表参加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的财政经济会议。”

税收。国家在税收政策上给供销合作社以照顾。中央税务总局和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通知“免征合作社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政务院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会议通过，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工商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合作事业应纳之工商税，其合于合作社法之规定者，得酌予减免。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中央两局联合通知称：“凡经市县以上合作总社批准并颁有证件之供销、消费、生产、信用、运输等合作社，依《工商

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之税率，计算税额后减除百分之二十交纳。个别基层合作社由以下原因经营亏本者，仍可本扶助与鼓励的精神，根据以下两原则，予以适当照顾。”一九五一年政务院批准，同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公布的《合作社交纳工商税暂行办法》第三条：供销、消费合作社的营业税，依营业总收入额按百分之二税率纳税。（注二）第五条：合作社应纳的工商业税，依下列规定减免：1. 营业税，一律按税额减征百分之二十。2. 所得税，（1）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以后依法成立的合作社自成立之日起，免纳一年；（2）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立的合作社，自登记之月份起，免纳半年。

价格。国营贸易对合作社配售给社员的商品，中财委规定（省商业厅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知）按批发价打折扣优待。优待率是：纱布、植物油百分之二；**细粮**、**百货**，煤油百分之三；粗粮百分之四；食盐百分之五；**煤炭**百分之六。（注三）

资金。建国初期，国家**财政困难**，**资金短缺**，但对白手起家的供销社仍然给予照顾。照顾的形式有**拨款**和**贷款**两种。仙居县总社成立初期，就以大米的形式拨给五千元。同年十一月，又增拨八百九十二元，连同盈余凑足九千元之数。银行对供销社的贷款也给予优先。一九五〇年，给予长期贷款四千元。一九五二年初，核定给县供销社系统贷款额度五万元，三季度增拨二万元，四季度又增拨一万六千元。

房产。一九五一年三月，县人民政府批准将城隍庙全部房产拨给县供销合作总社作为社址。一九五四年，对部分基层社的房产也办了批准、转移立户手续。计有湖山（现下各村）洋房三间，地基七间；怀仁本村（现路北村）楼房三间、平屋四间；张店平房三间，下张平房九间；黄良陈楼房十四间、平房四间半；大战本村三层楼

原
书
缺
页

另收入社费一角，作为公积金。仙居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增股、扩股工作，有三次高潮阶段。第一次是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第二次是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第三次是一九八三年。（见附表一）。

供销社社员享受盈余分配，其形式有三种：第一，是以优待价配售定量商品。实施时间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办法是供销社社员凭社员证购买商品，批零差率低于供应给非社员的部分。

（见附表二）。第二，是对社员实行一次性优待价配售。实施时间是一九五四年。以优待价供应给每股社员食盐八斤或带鱼二斤或袜子一双。（优待价与非优待价的单位差额是食盐三分半，带鱼一角四，袜子三角）。第三，是股金分红。实施时间是一九五五年以后从盈利中抽出一定的比例分给社员，最高不能超出最高限额，限额从每股股金五分开，逐步增加到一九八一年的一角五分。

由社员直接选举产生的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构是理事委员会，在社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行使代表大会的职权。监督机关是监事委员会。（注四）仙居县供销合作社自成立以来，召开过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三年一月召开，以后每隔一至二年（不定期）召开一次会议，直到一九五七年。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二十八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一百六十七人。主要议程有三项：1.审查、通过郑昌多付主任所作的《关于六一年恢复供销社后工作总结及财务决算与盈余分配的报告》；2.审查、通过何永年主任所作的《关于六二年工作任务的报告》；3.选举第二届理事委员会和监事委员会。付县长李延新到会作了《关于当前形势的报告》。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二日到十六日召开，到会代表正式七十七

人，特邀四人，列席二十二人，共一百〇三人。主要报告有：任才盛：《仙居县供销社理事会工作报告》；苏振杰：《仙居县供销社监事会工作报告》；徐寅村：《仙居县供销社理事会关于一九六二到一九六四年财务工作报告》；何永年：《仙居县供销社关于一九六四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侯树林：《仙居县供销社监事会关于财务工作审查报告》。通过了《关于仙居县供销社工作报告和一九六四年工作任务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仙居县供销社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了出席浙江省供销社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四人：任才盛、陈香奶、冯老龙、杨小妹。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至二十一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一百五十五人。县长王猛照到会祝贺并作了重要讲话。大会主要议程有：1. 审议、通过郑昌多主任的《县供销社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了朱子清同志的《财务工作报告》；3. 审查、通过了《仙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4. 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监事会和出席省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5. 审议、通过倪尔炽同志作的《仙居县供销合作社今后工作意见》；6. 审议代表提案和通过王焕言同志的《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理事委员和监事委员会产生过四次。第一次是一九五〇年由县委讨论决定的临时理、监事会。名单如下：

理事主任：田允尚；付主任：王瑤卿、应荣练；委员：李述民、王文超、王炳章、陈仕修。

监事主任：李振洲；委员：王行意、徐志川、李通仍、李炳辉。第二次是一九五三年一月选举产生的理监事会（缺名单）。

第三次是一九六二年三月选举产生的理监事会。名单如下：

理事主任：何永年；副主任：郑昌多、王文增、王焕台、王桂